

第一章 綜合陳述



第一章 綜合陳述

1.1 幾次重要的蛻變

本校從日據時代的台北州立宜蘭農林學校蛻變成今日的國立宜蘭大學，百年來有四次重要的蛻變：

一、第一次改設

台灣光復，本校由**台北州立宜蘭農林學校**蛻變成**台灣省立宜蘭農業職業學校**。

農業學校時期，又於民國 56 年因增設工科，更名為**省立宜蘭農工職業學校**。民國 57 年停招五年一貫制後，於同年 8 月起，再度更名為**台灣省立宜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至民國 77 年改設專科以前設有農科：農業經營、森林、農業機械、畜牧、食品、農村家事、園藝等七科；工科：電工、機工、土木測量、傢俱木工、電子、化工等六科。全校合計十三科，四十三班。

二、第二次改設

因應國家建設需要及地方人士長期的盼望，本校由**台灣省立宜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蛻變成**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

本校升格事，早在光復伊始，即受校友重視。據相關文件顯示，民國 36 年馮慰農校長在校友會上簡報時，即有校友提出建議案，籲請校長全力爭取升格。唯當時台灣地區之大環境普遍欠佳，各級機關、學校百廢待興，升格之事，政府亦無力顧及。迨民國 40 年，第一屆台灣省臨時參議會開議，時任本校首任校友會長之郭雨新先生亦為臨時參議員。他在該年第三次大會中，曾向省府提出促使本校升格案，此為正式向上級單位反映地方心聲的第一次。唯囿於種種因素，始終沒有進展。

在近 40 年的爭取過程中，無論是地方的機關首長及各界民意代表，都表現得十分積極，尤其是新聞界，自民國 69 年起，呼籲頻率之高，幾乎已達百篇以上。直到民國 75 年底，前教育部長李煥來校巡視，並與學校行政主管舉行座談。會後部裡發佈部長在宜談話：「宜蘭農工已具升格條件。」至此，改設事始拍板定案。

改設進程與部、校因應之相關措施、相關訊息詳見本校史各年之大事紀。此處僅從李前部長宣佈改設消息之後的改設過程，按時間先後摘要列述之：

- 1、民國 75 年 12 月 26 日：教育部長李煥率技職司長楊朝祥及教育廳長林清江蒞校巡視。李部長宣示本校已具備改設五專條件。
- 2、民國 76 年 1 月 22 日：本校正式呈報省教育廳，請求准予改設為專科學校。（76 年 1 月 22 日宜農政字第 0099 號）。
- 3、民國 76 年 1 月 26 日：省主席同意。
- 4、民國 76 年 2 月 6 日：省府呈報教育部建議改制公文報出。（民國 76 年 2 月 6 日（76）府教三字第 14318 號）
- 5、民國 76 年 2 月 20 日：學校召開校務會議，重點在報告改制促進情形及未來設科、學生人數目標、教師資格送審、進修及擴大補校等之規劃情形，並聽取同仁意見，作為向教育部反映之依據。
- 6、民國 76 年 3 月 2 日：接省教育廳教三字第 01634 號函，要本校將改設專科計畫書於兩週內報廳。
- 7、民國 76 年 3 月 3 日：上午召開設科研討會，校長主持，有關處、科主任出席。遵部頒「少科多班」原則，擬設：電機、機械、電子、土木、（食品化工合為）化工、（園藝農業經營合為）園藝等六科。3 月 7 日改制第一次籌備會議，擴充至九科。10 日食品、化工因合併有困難而分開；至呈報時，定案為十科。
- 8、民國 76 年 3 月 9 日：校長主持教職員座談會，再度轉達改制之精神及學校照顧同仁的各項措施。
- 9、民國 76 年 3 月 16 日：學校組團赴嘉義農專了解改設情形。
- 10、民國 76 年 4 月 1 日：本校改設計畫正式呈報（（76）宜農政字第 0256 號），計上、下冊，A3 紙打字，400 頁。擬設科別分為農科五科：園藝（含農經）、食品加工、農業機械、森林、畜牧；工科五科：電機、電子、機械、土木、化工。（原農村家事科及家具木工科，因專科學校中無類似科別，故併入補校）
- 11、民國 76 年 4 月 21 日～5 月 25 日：先後邀請師大邱燮友、政大簡宗梧教授來校講解人文科學；黃航生博士、楊榮華博士講解機械、電機等工科論文的寫作要領。
- 12、民國 7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專案評鑑，並召開各科座談會，充分溝通意見，本校收集同仁意見十三條寫成書面反映。

- 13、民國 76 年 6 月 10 日：教育部邀集與本校改設有關係之單位主管，在該部三〇六室座談，針對本校改設相關問題溝通意見。由陳梅生次長主持，校長率林淑妙老師（時兼訓育組長）出席。會中校長將同仁反映之意見有關人事部分十三項、學審部分四項、設科及維持補校部分二項，再度向部方轉達。校長於十二日在行政會報中請各與會同仁（組長以上人員）將部裡相關人員之答覆轉知各同仁。
- 14、民國 76 年 6 月 22 日：省教育廳林昭賢副廳長及三科施科長蒞校座談，組長以上人員出席。會中林副廳長強調：改設為教育部既定政策，部裡已成立輔導小組，專案研究改設問題，並已積極展開籌備工作。部裡在宜蘭選中本校改設，為地區青年增闢進修管道，應有積極面的意義。老師們顧慮的一些問題，廳中、部裡均已作深入之思考，也會採取最佳的因應措施，以保障各位老師的權益，請大家安心。施科長提及廳中可協助同仁進行研究，並立即可以補助研究經費。按：在改制後的六年中，本校教師進修的管道包括：(1) 自行尋找指導教授撰寫論文者，學校補貼六萬元之指導、材料費或出版印刷費用。當時自行送審通過者，計十二人。(2) 依據教育部「高級職業學校、專科學校荐送教師甄試進修實施要點」，荐送至國內各國立大學進修，並獲得碩士學位返校任教者，計十四人（帶職帶薪）。(3) 79 學年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赴美進修，並於取得碩士學位回國任教者，計有二人（帶職帶薪）。(4) 依據行政院「公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獲准荐送者五人（帶職帶薪）。
- 15、民國 77 年 1 月 15 日：教育部「宜蘭農工改設專科輔導小組」第二次會議，假台北工專舉行。
- 16、民國 77 年 2 月 4 日：奉教育廳教三字第 01018 號函核示，准予本校籌備改設專科，77 學年度延教班招生暫緩辦理，既有各班則續辦至畢業。
- 17、民國 77 年 7 月 1 日：「正式升格」為五年制專科學校，校名「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並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所設學科與呈報者同，並定於 78 學年招生。（行政院台（76）教字第 29161 號及台（77）教字第 4488 號函；教育部台（77）技字第 29434 號函）。同日，教育部政務次長林清江來校主持升格儀式，並為首任校長曹以松教授佈達。
- 18、民國 78 年 7 月五年制專科部十科正式招生。

三、第三次改設

由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改設為國立宜蘭技術學院。當時的大環境為：「李登輝總統指派教育部長吳京主導『開放技職升格的第二條國道』之政策，輔導專科學校大量升格為技術學院及科大，同時放寬私人興學限制」（據聯合報 105.11.17 A5 版引自《李遠哲自傳》（圓神出版社））。

當時實際情況為：就政府整體發展言，近四十年來，技職教育配合經濟成長，成功地培育了經濟建設所需之技術人力，並積極推動產業升級，朝自動化、資訊化及提高附加價值之方向發展。因此，技職教育層級之提昇日趨重要。

就地方發展言，宜蘭縣為農業立縣，傳統上即以農、林、漁、礦等初級產業為主。過去由於地形封閉，對外交通不便，以致經濟發展自成獨立格局，遠落後於台灣西部各縣市；影響所及，壯年人口外流明顯，區域發展遲緩。展望未來國外經濟發展情勢，技術性及高科技農工產業的發展，刻不容緩；培育地方科技人才、加速區域農工產業升級，促進宜蘭地區的農工業發展，期能與西部各縣市齊頭並進，都是當務之急。

教育部為配合國家整體發展，乃適時調整技職教育方向，以因應當前教育改革之需。民國 83 年 10 月，教育部提出「技職教育改進規劃方案」，擬選擇辦學績優之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並將實施「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的新學制，以暢通技職教育體系之升學管道及培訓高級技術人才。該方案歷經多方面溝通，終於 85 年 2 月定案施行。

本校為技職類農工科專校，對宜蘭地區農工產業發展影響甚鉅，師資優異、設備完善，為宜蘭地區最高之公立學府。不論就國家建設之目標、地方發展之需要，以及本校多年來之努力辦學成效言，均已具備升格技術學院之實力。

在前述背景下，本校於民國 83 年 10 月 20 日第十次校務會議中通過教師代表提案，朝向升格技術學院目標辦學，並成立升格專案小組，凝聚共識，積極改善學校體質，且獲地方仕紳及校友大力支持，同心協力推動本項工作，期望本校能及早改制，除更能發揮教育英才之功能外，亦可使全國教育資源趨向均衡、公平，更能帶動台灣東北部及東部地區農工產業的升級，使地方民眾受惠。

升格技術學院事經多方努力，終於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正式完成改制，並由行政院劉副院長兆玄、賴副省長英照、教育部李次長建興、曹前校長以松，林立委建榮，劉校長瑞生、校友會楊會長玉焜及郭副會長大壽等參與改名學院揭牌儀式。

四、第四次改制

由國立宜蘭技術學院蛻變為國立宜蘭大學，這一次是由上而下：教育部主導，學校配合。由於政府長時期教育資源分配失衡，宜蘭地區民眾爭取設立大學的呼聲始終未斷。迨民國 90 年 4 月 19 日教育部曾志朗部長蒞校訪視本校改制大學相關事宜；同年 11 月 7 日及 15 日，兩度在教育部由曾部長親自主持「國立聯合技術學院及國立宜蘭技術學院改名大學部內複審會議」。民國 91 年 3 月，教育部輔導本校審議改大基本資料；同年 5 月 17 日，教育部「改名大學諮詢輔導小組」由呂木琳次長率領，成員：陳舜田校長、張進福校長、歐陽嶠暉教授、蘇炎坤教授及簡明忠專門委員、張秀玉科長等一行來校訪視，行程包括：簡報及綜合座談；5 月 27 日，教育部召開「改名大學諮詢輔導小組」會議，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均與會。

民國 91 年 7 月，教育部輔導審議學院架構，調整部分學分配置；八月審議人力結構、師資水準及學術成就指標；9 月，審議教學研究儀器設備及圖書館軟硬體設施；10 月審議校務行政運作，現有校地，校舍建築樓地板面積，同時間，教育部亦召開「改大諮詢輔導小組會議」至第七次（各次會議分二階段：第一階段由主秘或主管司長主持會前會；第二階段由部長親自主持）。

民國 92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黃榮村部長主持「大學變更及設立審議委員會議」；2 月 6 日，本校完成「改名大學規劃書」並送部審核。4 月 1 日，行政院以台教字第 0920011828 號函復教育部，同意本校自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大學；教育部亦於 4 月 27 日以台高（二）字第 0920049068 號函，正式同意本校自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大學。升格之事，至此順利完成。

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改名大學揭牌儀式由教育部范政務次長巽綠及劉校長瑞生共同主持，參與揭牌之貴賓，除行政院游院長錫堃外，尚有曹前校長以松、中研院曾副院長志朗、劉縣長守成、縣議會張議長建榮、宜蘭市呂市長國華，以及校友會郭理事長大壽。

1.2 歷任校長及其任內重大興革

農林學校時期

姓名	任期起訖	重大興革
柳川鑑藏	15.04.21~21.03.30	原任台南州立嘉義農林學校校長。規劃學則、章程、人事編制及新校舍施工。 任內招生六屆，畢業一屆。 民國21年3月離校。（21.04.01~21.07.14 校務由教諭猿渡甚喜暫代）
西崎茂	21.07.15~27.03.31	原任日本國石川縣立松任農業學校教諭。 調任新竹州立桃園農校校長。
深谷留三	27.04.01~30.04.19	原任台北帝國大學（國立台灣大學前身）教授。 學生班級擴增至15班，約 750 人。 全校教職員擴增至28人。
澤田義	30.04.20~34.12	日本東京大學農學院畢。 任內聘請第二位台籍教師。 因戰爭結束離校。



農林學校時期
第一任校長柳川鑑藏



農林學校時期
第二任校長西崎茂



農林學校時期第
三任校長深谷留三



農林學校時期第四任校長
澤田義
左下角照片是本校 70 周
年校慶時寄來的「近照」。

農業職校時期

姓名	任期起訖	重大興革
汪桂芳	35.01~35.09	實施「三三」新學制。 高級部分農藝、森林、農產製造等三科；初級部不分科。
陳霖蒼	35.09~36.02	調任嘉義農校校長。
馮慰農	36.02~39.01	增設園藝科及五年一貫制農藝、農產製造、畜牧科。
王志鵠	39.02~43.08.01	任內實施農林總場制，對作物品種改良貢獻甚多。 園藝科停止招生（39學年），增設畜牧科。 調任省立台中農學院院長。
王念烈	43.08.26~45.07.18	省農業試驗所調任。 任內停招初級部。 調任桃園農校校長。
彭家瑞	45.07~55.01	原任桃園農校校長。 1.成立農業機械科及農村家事科；54學年度園藝科恢復招生；農產製造科47至52學年停止招生，53學年恢復。 2.興建森林館及食品館（求真樓）。 調任經濟部農耕隊隊長。
成天驥	55.02~56.07.22	原任花蓮農校校長。 1.增設機工科、電工科。 2.因本校推行體育教學績優，56.06.27 校長獲頒省府獎。 調任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任秘書。



農業學校時期第一任校長汪桂芳



農業學校時期第二任校長陳霖蒼



農業學校時期第三任校長馮慰農



農業學校時期第四任校長王志鵠
左下角照片是本校 70 周年校慶時寄來的「近照」。



農業學校時期第五任校長王念烈



農業學校時期第六任校長彭家瑞



農業學校時期第七任校長成天驥

農工職校時期

姓名	任期起訖	重大興革
朱有壬	56.07.22~62.03	由行政院輔導會農墾處長調任。 1.成立測量、電子修護、家具木工等工科；57學年停招五年一貫制各科。 2.興建土木測量館、機工、電工大樓及實習工廠，校內教員宿舍二棟（四戶）。 3.兩度奉命更改校名：省立宜蘭農工及省立宜蘭高級農工。 4.推行文化復興運動工作績優，59.11.12 獲省府表揚。任內退休。
李建民	62.04~63.07	原任省立新莊高中校長。 調任省立新竹高工校長。
戴華	63.08~68.02	原任省立旗美高中校長。 1.成立化工科；63學年園藝科停止招生。 2.興建家事科館、畜牧科館、精神堡壘、校長官舍及改建四百公尺籃曲式跑道，並新建司令台。 調任省教育廳專門委員。
嚴太燿	68.02~72.08	原任省立內埔農工高職校長。 1.園藝科恢復招生（68學年）。 2.興建中正堂（現為活動中心）、行政大樓、校門及整修求真樓前大道。 調任省立曾文高中校長。
于延文	72.08~77.08	原任省立瑞芳高工校長。 1.增設附設補校。 2.促成本校升格，並奉准成立五專部十科。 3.興建圖書館（現人文及管理學院）、農教中心（現園藝系館）、林場忠信樓、農機工廠、食品科新工廠及化工大樓；將原教學區北邊九間危險教室改建為三樓建築物（教室21間）；整建校區圍牆；新建林場護坡與聯外道路。 調任省立羅東高商校長。



農工職校時期第一任校長朱有壬



農工職校時期第二任校長李建民



農工職校時期第三任校長戴華



農工職校時期第四任校長嚴太燿



農工職校時期第五任校長于延文

專科學校時期

姓名	任期起訖	重大興革
曹以松	77.07~86.06.21	原國立台灣大學農工系教授。 1.78 學年五專部第一屆十科招生。 2.80 學年高職部全部結束。 3.成立日二專：農經、環工、土木、電機、電子等科； 夜二專：食品、電子、電機、機械、環工等科。 4.興建學生第一、第二宿舍、經德大樓、延英樓、電子電機館、 新大門、時習大樓、教稽大樓等大型建築物。 5.爭取升格技術學院。 任內退休。
劉瑞生	86.07.25~87.06.30	原國立台灣大學獸醫系教授。 1.完成體育館興建。 2.完成本校改制技術學院，並於民國87年7月1日正式掛牌升格。



專科學校時期第一任校長曹以松



專科學校時期第二任校長劉瑞生（右）

技術學院暨大學時期

技術學院時期

姓名	任期起訖	重大興革
劉瑞生	87.07.01~92.07.31	1.本校專科時期校長升任。 2.增設 二技：日間部：電機工程等十一系。 夜間部：環境工程系。 四技：日間部：應用動物等三系。 夜間部：食品科學等三系。 3.爭取改制為宜蘭大學，並奉准於 92.08.01 正式成立、招生。

大學時期

姓名	任期起訖	重大興革
劉瑞生	92.08.01~95.06.30	1.本校學院時期校長升任為大學第一任校長。 2.增設 日間部：工學院四系三所；電機資訊學院二系一所； 生物資源學院五系二所；人文及管理學院二系一所。 夜間部：進修學士班三系；四技進修部三系。 3.興建完成運動場、地下停車場、圖書資訊大樓等重大建設，並 完成新建校門入口景觀及校園美化、綠化等大工程。 4.進行中新建工程含：生物資源大樓、校區污水系統；並完成綜 合教學大樓校、本部活動中心之規劃。 5.任內退休。
江彰吉	95.08.01~99.07.31	1.原任中原大學化學系教授兼教務長，透過遴選擔任第二任校長。 2.增設：生物技術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七班、學士班一班、進 修學士班一班。 更名：四系。 停招：進修學士班一班、四技在職班一班。 3.興建完成北大路景觀改善工程、生物資源大樓、綜合教學大樓。 4.進行工學院大樓之興建工程；籌設五結校區開發計畫。 5.獲教育部獎勵大學98~99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獎助3,300萬元。 6.轉調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擔任執行長。

姓名	民國起訖	重大興革
趙涵捷	99.08.01~105.01.19	<p>1.原任國立東華大學教授，後為本校教授，經遴選擔任第三任、第四任校長。</p> <p>2.新增：四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各一班、工學院原住民專班一班、人管院進修學士班一班。 整併更名：生物資源學院一系一所、人文及管理學院一系一所、電機資訊學院一系一所。 停招：四技進修部二班、進修學士班一班。 增減班級數：104學年全校班級數比99學年度增加日間學制12班，進修學制2班。</p> <p>3.完成興建工學院大樓、整建運動場、整修體育館。進行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歷史建物（和洋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p> <p>4.評鑑結果 100學年度校務評鑑：五大評鑑項目全數通過、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102年度受評系所全數通過評鑑、通識教育及綠色科技碩士在職專班有條件通過。 國際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IEET)：工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全數系所通過認證。</p> <p>5.辦學績效及獎金：民國100~105年榮獲教卓補助經費計2億4仟84萬元。 數位學習計畫磨課師課程連續2年榮獲補助總經費282萬元。</p> <p>6.校際合作 104年度推動泛太平洋磨課師課程共享模式，6校共同合作。 國際姊妹校增加45所，校數顯著成長。 與美國密西根大學迪爾伯恩分校簽訂3+2（本校學士學位+UMD碩士學位）的合作協議。</p> <p>7.其他 舉辦全國性運動賽事——102年全國大學運動會。發展五結校區，籌設開發城南校區。</p> <p>8.民國105年1月轉任國立東華大學校長。</p>
吳柏青 (代理)	105.01.20~105.03.31	<p>1.原任國立宜蘭大學副校長。</p> <p>2.親自帶領神農志工前往泰國北部進行農業服務。</p>
陳威戎 (代理)	105.04.01~105.07.31	原任國立宜蘭大學教務長。

姓名	任期起訖	重大興革
吳柏青	105.08.01~113.07.31	<p>1.經遴選擔任第五任、第六任校長。</p> <p>2.新增：人文及管理學院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專班、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運動與健康管理碩士班。 更名整併：一所（由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改為外國語文學系國際商務溝通碩士班）、一部（通識教育委員會更名為博雅學部）、三中心（原通識教育委員會所屬之語言中心更名為「外國語文中心」、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及博雅教育中心等2單位合併更名為「通識教育中心」，另新設「運動教育中心」，刪除「體育室」。)</p> <p>3.完成校園整體規劃、興建學生活動中心、五結校區開發工程並啟用、建置三創圓夢中心並啟用、落成創新育成中心二館、改善教學大樓與經德大樓及教職大樓空間、改善實驗林場忠信樓耐震補強及其附屬設施；協調宜蘭縣政府辦理「女中路人本環境改善工程」，進行校園立面翻轉及改善校園南側邊界環境；取得城南校區並獲正式核准撥用、完成城南校區無人機實驗飛行場啟用、教育部同意本校撥用南澳農場；進行城南校區第一階段開發工程及規劃改善現有學生宿舍與增建新學生宿舍。</p> <p>4.辦學績效 為落實服務各原住民族學生，於106年8月1日正式成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首辦繁星錄取生說明會、個人申請考生服務。 106年度榮獲教學卓越計畫補助4千萬元整、教學創新試辦計畫2千萬元，107~109年榮獲高教深耕計畫補助1億7千5百萬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補助本校24,360,000元辦理青農創業育成基地及農業創業示範專區建置計畫。 106年度至107年度獲農委會補助1,900萬元成立東臺灣生物資源檢驗平台（涵蓋農畜水產品檢驗中心及蜜蜂疾病與蜂產品檢驗中心），以宜蘭做為東台灣食品安全把關與快速初篩動物疾病的重要基地。 與宜蘭縣政府簽署合作備忘錄，以共同爭取外部資源，滿足縣內產業與社會需求。 109年1月7日設立「UAV應用研究中心」，針對飛行載具、酬載設備、系統整合、營運服務、分析決策等課題進行深入探討，並辦理UAV研習營與開設微學分學程，以便培育專業技術人員及考照培訓。</p> <p>5.評鑑結果 107學年度校務評鑑本校四大評鑑項目全數通過。（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項目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項目三：辦學成效；項目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國際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IEET）：工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全數</p>

姓名	任期起訖	重大興革
吳柏青	105.08.01~113.07.31	<p>系所通過認證。</p> <p>6.校際合作 姊妹校數量持續成長達106所、與泰國Northern Institute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Agriculture簽署合作備忘錄、與泰國吞武里蒙庫國王科技大學（KMUTT）簽訂合作備忘錄與交換學生協議。 校長率團前往泰北拜訪當地華村耆老以及參訪汪南橋當地農場討論志工服務相關事宜，此行並拜訪泰國前農業廳廳長與泰國園藝學會主席Dr. Anant Dalodom，以及中華民國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童振源大使。 公共事務組鍾曉航組長再次前往泰國洽談農業海外志工服務計畫及姊妹校清邁大學參訪。 張允瓊老師及陳彥卉老師帶領6位優秀學生組成神農國際志工團前往泰國汪南橋服務。 鍾曉航老師帶領學生前往泰國清邁大學（Chiang Mai University）及其農學院下之單位——蘭納泰咖啡中心（Lanna Thai Coffee hub）進行「國際園藝訓練（一）」的海外移地教學課程，此國際課程是由校長、國際處及園藝學系共同推動，加強姊妹校及合作機構間之交流，也讓學生有機會走向國際。</p>

姓名	任期起訖	重大興革
陳威戎	113.08.01~	<p>(5)學生面：跨域學習適性揚才、激勵自主學習規劃與創新創意創業。</p> <p>(6)國際面：放眼國際緊密接軌、深化蹲點計畫移地教學與雙聯學制。</p> <p>(7)校區面：盤點活化空間場域、深耕在地強化區域產官學研鏈結。</p> <p>(8)財務面：強化校友資源聯繫、積極募資廣籌財源以厚實校務基金。</p> <p>(9)永續面：綠色大學永續元年、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發揮正向影響力。</p>

陳威戎	113.08.01~	<p>原任宜蘭大學副校長，經遴選擔任第七任校長。</p> <p>治校理念 凝聚共識 務實革新 鏈結國際 永續共榮 願景:打造一所永續發展之綠色綜合型大學</p> <p>(1)爭取經費妥善配置資源/建立宜大品牌提升聲譽/站穩國內綜合大學30強。</p> <p>(2)用心傾聽時刻思考精進/凝聚向心力、共榮共好/著重風險控管永續經營。</p> <p>(3)扣緊國家重點發展產業/大健康、AI、永續循環/建立區域產官學研聯盟。</p> <p>(4)農業生技與工程科技主軸兼顧人文素養與博雅教育/充分支持展現各院系亮點。</p> <p>九大面向服務理念</p> <p>(1)行政面：用心傾聽重視溝通、營造團結和諧共榮的宜大家庭。</p> <p>(2)師資面：用人唯才尊重專業、積極留才攬才讓老幹新枝攜手傳承。</p> <p>(3)教研面：積極整合師資能量、打造專業社群與跨域教學研究團隊。</p> <p>(4)招生面：精準招生守護基盤、策略聯盟高中職重點學校緊密聯繫。</p>
-----	------------	--



大學時期第一任校長
劉瑞生



大學時期第二任校長
江彰吉



大學時期第三、四任校長
趙涵捷



大學時期第五、六任校長
吳柏青



大學時期第七任校長
陳威戎

1.3 各時期的校訓、校旗(校徽)、校歌

一、校訓

(一) 農林學校時期校訓

國體ノ尊嚴ナル所以ヲ辨ヘ教育敕語ノ聖旨ヲ奉體シ各其本分ヲ盡ス
ベシ明ルク正シク強ク活キ奉公獻身ヲ旨トスベシ職業ニ貴賤ナシ各
自ノ天職ヲ樂シミ拮據勵精スベシ禮節ヲ尚ビ廉恥ヲ重ンズ輕躁卑劣ノ
行有ルベカラズ和衷共同以テ共存共榮ヲ圖リ私利ニ奔ルベカラズ

中譯：洪若英（本校外國語文學系講師）譯

明辨國體尊嚴，奉行聖上頒賜教育方面之昭示，克盡皇國臣民之本分。開朗、
正直、強壯、活潑，以獻身從公為宗旨。職業無分貴賤，敬業樂群、勵精圖治。
尚禮節、重廉恥，不可以有輕率卑劣的行為。團結一致、共存共榮，不汲汲於
私利之追求。

(二) 民國 35 年至 67 年，各校使用共同校訓

禮義廉恥

(三) 民國 68 年至 77 年

勤信儉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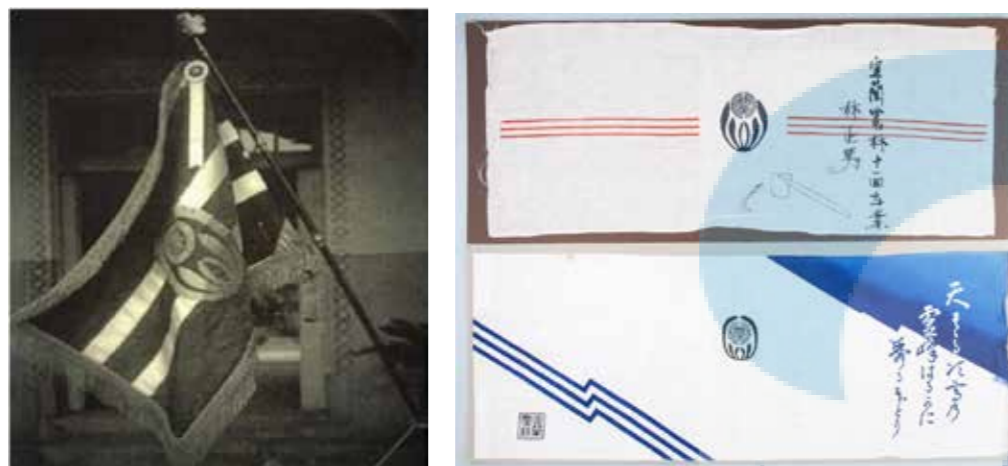
(四) 民國 78 年至今

篤學力行 敬業樂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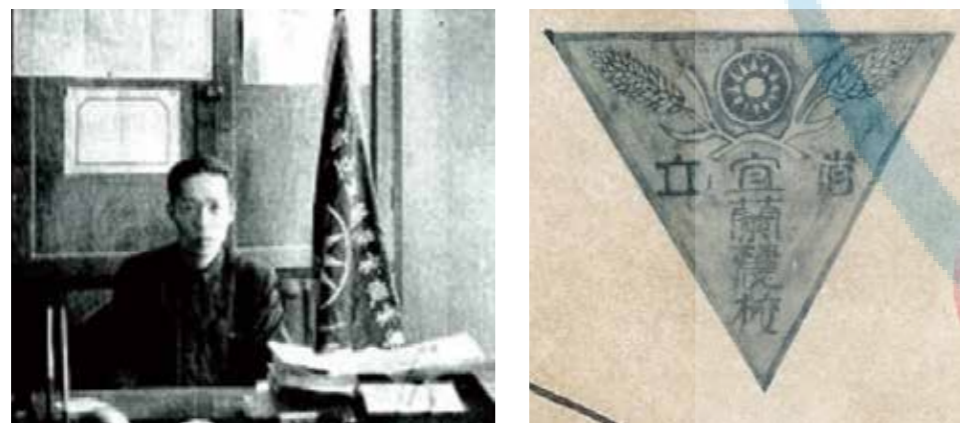


二、校旗(校徽)

(一) 農林時期校旗(校徽)



(二) 農業學校時期校旗(校徽)



(三) 農工職校時期校旗(校徽)



(四) 專科學校暨技術學院時期校旗(校徽)

專科學校時期校徽設計者為曹以松校長，校徽中心蘭花代表宜蘭，五個花瓣，正好代表改制後的五個農科，外圈的五個工字，則代表五個工科，顏色的選擇是以紫色為中心，下襯黃色，整體設計契合改制專校新氣象，寓意深遠，並沿用至技術學院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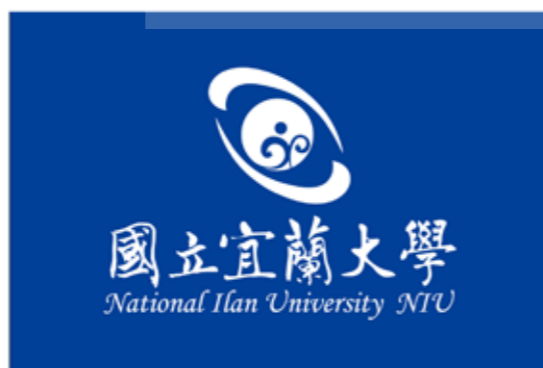
(五) 大學時期校旗 (校徽)



學校改名為大學後，曾辦理校徽徵選活動，由龔莉華小姐之設計圖入選，民國 92 年 6 月 13 日第 11 次校務會議通過決定採用，正式成為本校校徽。其設計理念為：利用眼睛的意象，傳達拓展國際視野，躋身國際，建立資訊知識良好互動及交流。

眼睛外圍的藍色旋轉圖樣，代表著國際交流的完整藍圖，藉由旋轉的意象表達勇於創新不落人後的意念。瞳孔部分改為藍色系，其意為蘭陽平原上蔚藍天空，象徵著宜蘭學子無限的生命力及創造力，也代表著學校多元、極具新意的教學理念。藉由太平洋浪濤的意象，結合宜蘭的英文字開頭「I」，並帶出人文及人的意象，最後結合蘭陽平原，傳達出：在蘭陽平原上的宜蘭大學勇於創新及多元化教學理念，積極建立學生國際觀，使每位學子都有厚實的競爭力和挑戰性。所以，在人的形象意念上有著勇敢向前、極具自信心的表現。

民國 107 年秘書室委託專業廠商進行本校識別系統設計，校徽依原先設計理念將線條柔化，英文校名沿用舊有的英文字體 (Monotype Corsiva)，中文校名則請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班張太白老師撰寫，於 7 月 3 日經由 106 學年度第 22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並將校旗修改為以下兩款



三、校歌

(一) 創校至民國 24 年

由井芹善藏作「歌」，蘇耀邦作曲。創校之初，本校尚無校歌，直到民國 17 年 5 月，井芹善藏到校服務，才奉命作詞。其後，他轉往嘉義女子高中、台南一女中等校任教導主任，又轉往嘉義高職擔任校長。作曲者蘇耀邦先生為宜蘭人，當時擔任本校音樂老師。



創校至民國 24 年時期的校歌

(二) 民國 24 年至 35 年台灣光復

歌詞未變，改由一條真一郎先生譜曲。 日據時期校歌歌詞作者：井芹善藏

按：農林時期第 9.11.12 屆（亦即畢業於民國 28.30.31 年），《卒業紀念冊》上所載之校歌作者仍如舊版，此段史實待考。

(三) 民國 35 年至 57 年

由尤石君先生作詞，黃光宗先生譜曲。尤先生為當時之國文老師，黃先生為體育及音樂老師。

按：民 43.11 校友會名冊上出現的版本，本作詞者為朱予久（作曲者相同）。

天そつる次高の
靈峰はるかに秀つろほとり
宜蘭の川瀬永へに
源泉滾滾盡せゆとこる
沃野を占あて聳ゆる麓
これぞ樂しき我が學びの舎
限りなき力きて
拓きゆく地腕はふるふ
自然の寶庫胸はをどる
弛まず倦まず御國の為に
努め勵まん詔勅のまに
弛まず倦まず御國の為に
努め勵まん詔勅のまに
これぞ尊き我が學びの舎

校		歌		一條真一郎作曲
5	1 - - 7·1	2 - - 3·4	5 - 3·1	
天	そそ	る	次	高
2 - - 5	5 - 5 4	4·3 2 3	6·6 5 32	
の	靈	峰は	ふかに	秀
1 - - 0	2 2 3 11 6	11 66 5 5	5 6 5 1	
り	宜蘭の川瀬	永へに	源泉滾滾	
33 21 2·3	1 - - 5	1·1 1 23	2 - - 34	
盡	せおに	り	沃	野を占め
5 3 2·1	6 - - 5	2 2 1·2	3 - 2 6	
ゆる夢	こ	水ぞ樂	しえ我	
5 - 5 3	2 - - 32	1 - -		
か	學	び	の	舎

民國 24 年至 35 年的校歌

中譯：畜牧獸醫科 林達雄主任

參天而立大雪山
靈峰隱隱，一片錦秀山川
宜蘭川瀨，悠久綿長
源泉滾滾，無盡波瀾
沃野平疇之上，連麓高聳
這歡樂融融之地，是化育我的學府
以無垠無限的活力
揮動手腕，為了開拓斯土
這一片令人心胸雀躍自然的寶庫
不屈撓，不倦怠，為了我的國家
依循國策，努力奮鬥
這使人尊崇的學府

D 調 3/4

校 歌 尤石君詞 黃光宗曲

5 | 1 — 2 | 3 — 6 | 5 — 3 | 2 — |

巍巍 台島 扼海 跨洋

34 | 5 — 1 | 6 — 5 | 6 — 32 | 1 — |

崇山 迤迤 沃野 堂堂

1 | 1 — 61 | 5 — 5 | 6 — 34 | 5 — |

宜農 職校 燦爛 輝煌

6 | 5 — 56 | 3 — 3 | 2 — 6 | 5 — |

農林 魚牧 促進 改良

5 | 3 — 5 | 1 — 2 | 1 — 6 | 5 — |

群策 群力 展拓 無疆

34 | 5 — 1 | 6 — 5 | 3 — 2 | 1 — |

翹首 西望 祖國 之光

民國 35 年至 57 年時期的校歌

(四) 民國 58 年至 67 年

由萬斌先生作詞，楊勇溥先生作曲。萬先生為本校國文教師，在校卅餘年，對學校貢獻良多，著有《劫後餘生詩選》等作品；楊先生為他校之音樂老師。

校 歌

有生氣、中速。

萬 斌 作 詞
楊 勇 溥 作 曲

蔚 藍 農 工， 矗 立 在 宜 蘭 市 郊 之 上， 後 繞 蒼 蒼 山 巒，
前 臨 浩 浩 海 洋， 環 境 優 美 氣 勢 雄 壯。 這 裡 有 生 產 的 農 田、 工 廠、
牧 地、 林 場。 農、 機、 森、 畜、 家、 園、 電、 造， 莘 莘 學 子、 枝 歌 聚 一 堂。 我 們 的
校 訓 禮 義、 廉、 恥。 我 們 的 教 育 德 智 體 群 齊 發 揚。 手 腦 並 用，
身 心 健 康。 我 們 要 建 設 新 蘭 陽 更 是 創 造 新 中 國 的 力 量。

民國 58 年至 67 年間的校歌

(五) 民國 68 年迄今

仍由萬斌先生作詞，楊勇溥先生作曲，但詞、曲均另改寫。自專科以後，未再重新改寫。

臺灣省立宜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歌 萬 斌 詞
楊 勇 溥 曲

勇 壯、 中 板

mf

高 山 蒼 蒼 大 海 湯 湯 巍 巍 農 工 矗 立 在 蘭 陽
平 原 之 上 環 境 優 美 氣 勢 雄 壯 這 裏 有 農 田
工 廠 牧 地 林 場 利 用 厚 生 智 圓 行 方 厚 植 國 家
力 量 春 風 作 暖 桃 李 芬 芳 人 材 輩 出
農 工 棟 樑 我 們 要 乘 時 奮 發 莫 負 大 好 時
光 我 們 要 齊 一 心 志 勵 行 莊 敬 自 強 我 們 要
携 手 並 進 邁 向 大 道 康 莊

民國 68 年迄今的校歌

1.4 本校各時期的印信

「印信」乃機關（構）信證價值之重要表徵。平常接觸到的成語「接篆視事」這個「篆」字，指的就是單位用的印信，也就是俗稱的大印。由於大印的刻字幾乎都是篆體，所以用「篆」字代表官印，也就是象徵從接印時開始，該單位就由接印人來治理。

官印有大小之分，意即使用該印信的單位主管在「職官體制」中職位的高低，如：一般大學的主管屬簡任級，該單位的大印，就是由總統府統一製發，省立高中高職則由省府製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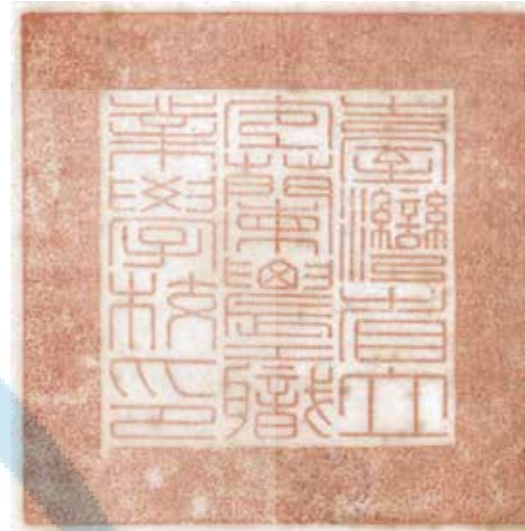
印信的質料及形式，除總統府及五院以外，均用銅質，其字體均用陽文及篆字，茲收錄本校各時期使用的大印印文如下：



臺北州立宜蘭農林學校之印 (民國 15 年 3 月 ~ 34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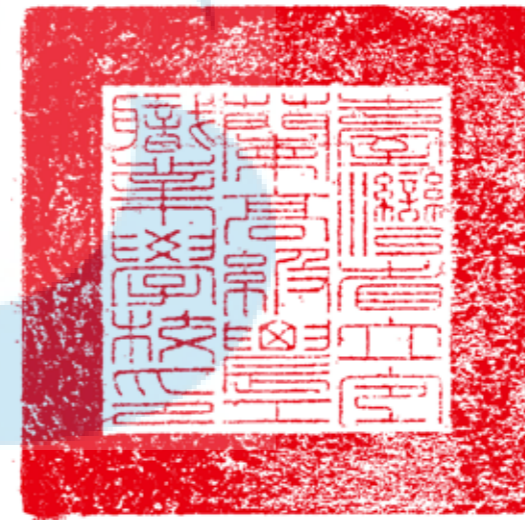
台灣省立宜蘭農業職業學校鈐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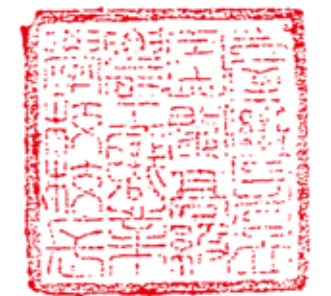
台灣省立宜蘭農工職業學校印 (民國 34 年 8 月 ~ 56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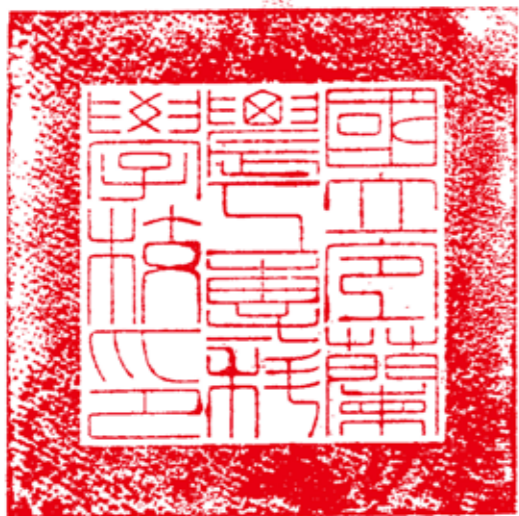
台灣省立宜蘭農工職業學校校長



民國 77 年 8 月學校改設專科學校，該學年因籌備不及，又招了一年的高職生，此印為台灣省立宜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印，屬銅質「荐級印」。



台灣省立宜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長



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印 (民國 78 年 3 月 ~ 88 年 6 月)，此印屬銅質「簡級乙印」。



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校長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印 (民國 88 年 6 月 5 日 ~ 93 年 6 月 3 日) 此印屬「簡級乙印」。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校長



國立宜蘭大學印 (民國 93 年 6 月 3 日啟用)，此印屬銅質「簡級乙印」。



國立宜蘭大學校長

1.5 校區校園規劃概況

本校校區，除校本部——神農校總區外，另有：城南校區、五結校區共三處及大礁溪實驗林場、金六結實習農場兩處。

一、校區總面積為 247.455117 公頃，包含：

- (一) 校本部：位於宜蘭市神農路，15.282874 公頃
- (二) 城南校區：位於宜蘭市珍珠段，26.6595 公頃。
- (三) 五結校區：於宜蘭縣五結鄉利澤工業區旁，14.940895 公頃。
- (四) 南澳農場：位於南澳鄉南溪段，15.9789 公頃，共 2 筆。
- (五) 大礁溪實驗林場：位於大礁溪，173.247197 公頃，共 5 筆（二結新段）。
- (六) 金六結實習農場：0.957278 公頃，共 12 筆（坤門五段 7 筆及金五結段 5 筆）。
- (七) 民權眷舍：位於宜蘭市民權新路，規劃為文化教育文創園區，0.380418 公頃，共 3 筆（坤門二段）。

二、改制後，宜蘭縣政府同意核撥：

(一) 阿里史校區

該校區業經本校第 24 次 (102 年 6 月 14 日) 校務會議決議，同意停止開發。

(二) 城南校區

民國 101 年：

05 月 16 日宜蘭縣政府邀集清華大學及本校研商於城南校區合作事宜。

11 月 14 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同意與清大簽訂 MOU。

民國 102 年：

01 月 08 日清大校務會議通過同意與本校簽訂 MOU。

08 月 05 日檢送本校城南校區籌設計劃書報部審查。

民國 103 年：

09 月 16 日本校與清華大學簽訂兩校合作協議書。

民國 104 年：

01 月 28 日教育部發函核定本校城南校區籌設計畫。

04 月 07 日函文清大辦理用地無償撥用。

05 月 13 日提送環保署變更環評開發行為名稱、開發單位及負責人變更。

05 月 21 日函文清大，要求儘速完成帳務處理以利土地撥用。

06 月 11 日環保署函備查環評開發行為名稱、開發單位及負責人變更。

07 月 16 日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修正版) 請轉予環保署。

09 月 03 日提送檢送開發許可內容變更對照表予宜蘭縣政府。

09 月 18 日宜蘭縣政府函覆，開發許可內容變更對照表已收訖，將依程序續辦。

11 月 05 日宜蘭縣政府召開地上改良物協商會議。

12 月 09 日校務會議通過代宜蘭縣政府先行墊支清大宜蘭園區開發之工程餘款。

民國 105 年：

02 月 16 日宜蘭縣政府召開協商會議，縣府承諾未來宜大接續執行，於 3 億元額度內繼續補助。

04 月 06 日代墊工程款案陳報教育部。

04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城南校區興建電資大樓。

05 月 25 日教育部函詢審計處及行政院代墊工程款是否符合審計規範。

10 月 18 日教育部召開「國立宜蘭大學代墊宜蘭縣政府支付國立清華大學宜蘭園區基

礎工程補助款研商會議」。

10 月 31 日與清大召開「宜蘭城南校區土地移撥事宜研商會議」，清大表示本校必須支付清大已墊付之宜蘭園區基礎工程尾款，始同意辦理撥用土地與地上改良物。

12 月 07 日校務會議通過以部分有償方式取得「宜蘭大學城南校區」。

12 月 15 日函請教育部同意以部分有償方式取得「宜蘭大學城南校區」。

民國 106 年：

01 月 20 日教育部報請行政院專案核定撥用。

01 月 25 日行政院移文財政部辦理。

02 月 10 日財政部函復教育部請本校依規定循序辦理撥用。

03 月 30 日清大同意部分有償撥用。

03 月 31 日城南校區撥用計畫書報教育部。

03 月 31 日宜蘭縣政府行文教育部請釐清宜大城南校區土地與地上物移撥疑義。

05 月 11 日教育部召開「國立宜蘭大學城南校區土地及土地改良物移撥研商會議」，決議：城南校區土地及地上改良物的撥用，無論以有償或無償的方式，皆依據國有財產法及行政院相關法規進行，依程序逕行撥用。

06 月 05 日申請無償撥用城南 4.6 公頃土地及建物。

06 月 27 日教育部函示城南 4.6 公頃撥用案，倘無使用建物需要，無須辦理撥用並與管理機關協調報廢拆除或為其他適當處理之協議文件，並檢還城南 4.6 公頃土地及建物撥用申請。

07 月 04 日教育部函轉行政院 106 年 6 月 26 日核准撥用函。

07 月 14 日宜蘭地政事務所行文本校，城南校區無償撥用 15 筆土地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國立宜蘭大學。

08 月 02 日宜蘭縣政府邀集縣議員、教育部、國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清大、宜大，召開「國立清華大學宜蘭園區校園用地移轉國立宜蘭大學城南校區溝通協調會議」。

08 月 23 日清大「宜蘭園區案」正式移交予本校。

09 月 04 日有償撥用款支付予財政部 8,325 萬 3,081 元，後續完成不動產登帳作業，土地 15 筆 (面積 221,565 m²)、土地改良物 4 筆，總價 5 億 5,708 萬 5,888 元。

民國 107 年：

05 月 04 日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針對無償撥用城南 4.6 公頃土地及建物乙案召開使用疑義會議。

08 月 23 日函請羅東林管處協助城南校區綠美化事宜。

10 月 02 日認養城南 4.6 公頃土地。

11 月 13 日羅東林管處協助本校城南校區綠美化動工，並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函請羅東林管處協助城南 4.6 公頃土地綠美化事宜。

12 月 06 日羅東林管處協助本校城南校區綠美化動工，並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民國 109 年：

02 月 21 日宜蘭縣政府核准機電中心建造執照。

04 月 27 日城南校區第一階段開發工程動土典禮。

04 月 27 日城南 4.6 公頃土地原有軍舍動工拆除。

城南校區開發，最早係由劉守成縣長推行「科技縣·大學城」政策，力邀清華大學來宜蘭設校，全縣縣民歡迎期待，豈料後續因清華大學不願投入校務基金開發，致宜蘭縣政府停止撥付後續土地改良物補助款，清華大學又因代墊工程款 8,325 萬未受償還，造成城南校區開發案停擺，大學城計畫幾已成空。

本校為顧及在地使命，不讓鄉親失望，同時兼顧學校未來發展，歷經爭取，終於在 104 年 1 月獲行政院核定城南校區籌設計畫接續開發，惟清華大學因代墊工程款未受償還，不同意撥用土地，本校為協助解決此問題，經由各相關單位共同努力，與清華大學及宜蘭縣政府幾經周折及協商（期間經多次公文往返、開會研商），並請示教育部、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等中央部會，最終經教育部、國產署同意以無償及部分有償方式辦理撥用。

同時，本校亦函請清華大學出具配合辦理折減基金及同意撥用函，並向國產署提報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宜蘭縣政府另行文教育部要求邀集相關單位討論，以釐清城南校區土地與地上物移撥疑義，經再次確認程序合法，終能獲行政院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函示核准撥用，於 106 年 7 月 14 日正式取得城南校區 22.1 公頃土地，變更登記為「國立宜蘭大學」。該校區整體發展以創產及支援性實驗場為主軸，以人才培育、創新育成及產業研發實驗為核心，並支援神農校總區部分設施需求。

為積極進行後續實質開發作業，本校自取得土地後，已於 106 年將校區開發列入校園整體

規劃案，107 年 11 月 8 日完成城南校區第一階段開發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得標廠商為「田中央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城南校區開發共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工程包含「公共設施及道路景觀工程」、「園藝、生機及無人機研發產業館舍整建工程」、「食品創客及實習場域遷建工程」、「溫室建設工程」、「簡易棒球場工程」及「創新育成中心興建工程」，預計於 112 年開發完成，開發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約 3 億餘元。

城南校區南側鄰接宜蘭縣政中心，北側連結宜蘭市城南區，乃為新舊城區間之重要樞紐，未來校區開發完成後，結合宜蘭縣政府與竹科宜蘭園區產業資源，塑造成為教育、科技與休閒的新地標，可提供更多教學研究實習場域，帶動精進實作學習與技巧創新，以智慧健康綠生活為主軸整合資源，發展智慧健康農業、UAV 應用研究暨教育創新園區、食品育成創客實習工廠等，提昇教研品質與實務潛能，並與在地產業、科研與政府相關單位密切合作發展區域產業特色，結合在地人文薈萃，多元的文物資源，創造具地方特色的校園空間。另規劃設立創新育成學院，整合縣內中小學資源成立創客中心，建立東部協作空間及創意展示平台，期許帶給宜蘭地區的自造者學習的平臺，打造創新創業生態環境，提供更多在地服務、帶動區域串聯與發展，為宜蘭多元永續發展，注入一股新動能。

本校傳統的農業專長優勢，已在校總區與五結校區有所發展。為了打造「智慧健康綠生活科技」的亮點特色，於城南校區建置食品創客實習工廠、無人機、智慧農業機械實習工廠及設施園藝研究型溫室，打造東台灣之智能型設施農業、農產加工及農業機械之產業技術及服務人才培育一條龍養成基地。



(三) 五結校區

民國 90 年：教育部於 7 月 25 日台 (90) 技 (二) 字第 90105393 號函核定。

民國 92 年：教育部於 1 月 28 日通知申撥五筆國有土地，業經行政院核復：准予撥用

民國 93 年：辦理地籍地形繪製，另與縣府協商補助經費辦理校區開發先期規劃及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規劃等事宜。完成校區界址圍籬。

民國 94 年：2 月 25 日五結校區先期規劃工作委託案決標，開始進行校區先期規劃、環境影響調查及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規劃等工作。

民國 95 年：先期規劃期中、期末報告，召開環境影響說明會。11 月 14 日函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圖、開發計畫書圖，請教育部核轉環保署審查。

民國 96 年：1 月 24 日教育部轉交環境影響說明書圖至環保署審查。5 月 17 日國立宜蘭大學第二校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初審會。

民國 97 年：1 月 17 日函送本校五結二校區開發計畫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補正資料。3 月 31 日環保署函請教育部駁回本校五結校區開發許可之申請。4 月 29 日內政部駁回開發計畫。校內檢討縮小開發面積於 10 公頃以下，以興辦事業計畫書方式申請。11 月 5 日函檢陳興辦事業計畫書（即修正籌設計畫書），報請鈞部核備及轉送縣政府審議。

民國 98 年：教育部現地勘查及審查與修正。

民國 99 年：99 年 4 月 7 日教育部核定修正興辦事業計畫書

民國 100 年：2 月 25 日縣府核准土地變更編定。8 月 16 日基礎整地工程開始動工

民國 101 年：8 月 10 日基礎整地工程完工，10 月 8 日完成驗收。

民國 103 年：修正計畫書已經宜蘭縣政府於 10 月 9 日備查。

民國 104 年：建築師 8 月 14 日申辦校舍（包含豬、雞、宿舍及牛、羊、蜂舍）建造執照，10 月 7 日豬、雞、宿舍工程發包並於 12 月 29 日決標。

民國 105 年：6 月 7 日取得校舍建造執照，6 月 23 日豬、雞、宿舍得標廠商申辦開工，8 月 24 日牛、羊、蜂舍工程發包並於 9 月 13 日決標，10 月 31 日牛、羊、蜂舍得標廠商申辦開工，12 月 6 日機電工程發包，12 月 23 日決標。

民國 106 年：5 月 8 日機電工程得標廠商申辦開工，9 月 10 日豬、雞、宿舍工程竣工，9

月 21 日牛、羊、蜂舍工程竣工，12 月 21 日機電工程竣工。

民國 107 年：6 月 19 日取得豬、雞、宿舍、牛、羊、蜂舍等建築物使用執照，7 月 2 日前開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驗收合格。

民國 108 年：4 月 10 日辦理國立宜蘭大學五結校區啟用典禮。5 月 30 日取得宜蘭大學畜牧場登記證書。

本校區基地位於宜蘭縣五結鄉利澤工業區旁海岸防風林內，瀕臨太平洋，屬宜蘭縣五結鄉季寶段，本校於 92 年取得土地管理使用權後，即積極辦理先期規劃，原預計開發面積 14.9 公頃，因 97 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未獲通過，經本校修正開發計畫報教育部核准修正開發面積為 8.6 公頃，並於 100 年度興辦事業計畫書經縣府核定變更編定，始進行實際開發施工。

五結校區係以整體發展規模規劃，而實際建設則分三期工程進行開發，初期以動物研究實習等為基礎，辦理公共設施與畜舍等的興建，以改善原校總區空間的整體規劃及滿足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需求為主，接續辦理行政區、教學大樓、宿舍等二、三期建築工程，以配合生物資源學院相關系所之試驗研究和學術教學訓練等。

五結校區的實習牧場除現有畜舍提供學生農場實習外，另規劃以下三個軸線：（1）教育軸線：農業教育訓練與環教示範場域、（2）經營軸線：實習農產品經營販售、（3）旅遊軸線：農產業知識之旅與體驗活動。結合相關政府部門與地方產業資源，以達到自給自足的永續經營為目標，不僅培育學生具備農畜養殖技術，亦可提供六級產業經營的體驗，具體體現本園區「精緻生產」、「優質生活」、「永續生態」三生一體的目標。

另外，為了達到學術發展和設備空間的有效利用，本校區除了經常性的舉辦各領域之教學研究和科學新知講座外，並積極承辦政府和相關產業單位委辦之教育訓練課程，以及供各類產官學大型研討會舉辦場地之需。藉由生物資源之生態、產業、生活資訊之教學園區的規劃與設置建構，加強與區域生物資源相關產業與單位之合作，結合傳統與先端研究技術，提昇生物資源產業。推動區域生態環境保育與永續經營，並協助區域健康生活環境營造，提昇鄰近社區生活品質和文化風氣，同時建立學院形象與研究教學特色，達到共榮發展。

本校區規劃包括：行政展售中心區、生態及農場實習區、教學研究與實習區及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區，供營運及非常駐系所之研究實習工作區，另包括水岸景觀區之校園景觀，詳述如下：

1. 行政展售中心區

本區為師生校園活動的核心，主要提供行政、圖資、集會、生活等服務機能；同時，也是對外交流的樞紐，舉凡：研討、交誼、合作、校園體驗等活動，均在本區舉行，區位選擇在鄰近校門區塊，對於校內、外的使用者均甚便捷。另外也提供非常駐系所的工作及研習空間。配合地形及環境特性，本區建築物分別規劃為：食品加工及展售中心多功能簡報及辦公室、畜產品加工室食品加工設備博物館及倉庫等，共同圍繞成一庭院，庭院與濕地景觀區串連，塑造深遠的視覺景觀。本區規劃為行政、營運及非常駐系所之研究實習工作站，是校區的客廳，使之具有親切的氣氛。

2. 生態及農場實習區

運用生態、永續及能質循環的概念導入整體建築與環境的建設計畫中。本校區開發的主要功能之一，即在於進行動物、昆蟲等生物的相關畜養、教育研究，以及特色產業的研發、展示與行銷；未來在本校區中將有各類動物、昆蟲，以及師生、研究人員、訪客等在此活動與生活，因此勢必有許多供給、清潔、衛生、廢棄物處理，以及能源使用等課題需要對應處理。而本校希望在對應這些課題時，能以不同於一般採購、使用、丟棄等日常消費模式處理，而以導入生態、永續及能質循環等思維建構此校區。除了達到減少能耗與污染、愛護環境，以及充分運用各類資源等效益外，同時也能作為一示範性基地，對環境規劃、教育及未來的農村經營模式進行相關貢獻。相關計畫構想概要說明如下：

資源的循環運用：針對校區內生活、研究及畜養所衍生的相關有機廢棄物分別對應處理。對於排泄物、日常生活排水進行分級處理，透過初步的固、液態處理予以分離，再運用沼氣分解發酵、堆肥及生物處理等方式處理；所得的沼氣可以供應熱能及轉換發電，而所產生的堆肥則可以用以灌溉，經初步處理的污水則可經由生態淨化池再進行更一步的處理；而經妥善處理的有機肥可用以栽植作物及生產性景觀植栽，所獲得的果蔬則可提供生物的供給食用，以達到珍貴資源的循環運用。

(1) 廢棄物的處理及再利用

無論是園區內的植栽落葉與生活上所產的廚餘、有機廢棄物，以及生物的排泄物，透過妥善的處理，除可再生運用外，同時也大幅降低環境污染、廢棄物量及處理上的壓力。

(2) 有機作物的栽植及供給

在本校區中同時開闢有機作物園區，除了結合相關有機堆肥的處理，提供有機灌溉運

用外，同時亦結合本校發展悠久的農業研究專業，對於各類有機、無毒的栽種模式進行研究。除提供良好的研究與教學場域外，同時亦持續精進各類有機栽植方式，達到對內提供師生與畜養生物健康安全飲食，對外教育推廣與提供休閒遊憩場域等多元功能。

(3) 再生能源的導入及運用

本校區鄰近海岸，易受宜蘭特有的地形風及季風影響，同時畜舍、研究室等空間也需維持一定的環境物理條件，以及使用相關能源。因此，除了校區自身的有機資源循環利用系統外，本校也結合各類內、外部資源及環境條件，導入再生能源的配置構想。未來將視實際狀況，導入風力發電、太陽能複層屋頂、微型水力發電等再生能源，以提供各類研究、教育運用，並降低本校區對現有能源的消耗與依賴。

(4) 尊重生物及環境倫理的畜養模式

本校區的規劃與經營，朝向尊重環境倫理及生物尊嚴等方向發展，在未來校區中各類畜舍將提供良好充足的生活空間、適當的環境物理條件，以及衛生畜養環境，而在校園中也開闢適當的放牧區，讓生物得以充分活動；同時全區亦均以有機、無毒的方式進行環境治理及栽植，以建構一個尊重環境倫理、愛護生態環境，以及尊重萬物生命尊嚴的友善場域。

透過相關的努力，本校希望此校區未來除了具備教學、研究、展示等功能外，同時也是一個最佳的有機、永續、健康、生態的示範場域，提供環境教育、農村參訪及休閒遊憩等多元性的功能。故本區暫不配置建築物，以保留後續多種可能空間發展。

3. 教學研究與實習區

動物科技學系的教學重心仍在校本部，本校區不需設置教授之辦公室或實驗室而改採多功能可彈性調整的研習空間滿足實習教學之需求。畜產加工中心將具有實習及各項教育訓練的功能，能開發多元化的畜產加工產品，不僅可增進學生知能，亦可增加本校收入。容納本校區現有畜舍的動物，預留未來成長空間，提供較佳戶外運動空間，提高動物生活空間品質。本區包括牛、羊、豬、雞、蜂及野生動物，已具有迷你動物園之潛力，結合海濱田園風光，可創造獨具特色的校園景觀。

(1) 牛舍及羊舍：牛及羊為可參觀性最高之動物，動物的開放運動場也為畜舍區重要景觀元素；擠乳舍配置鄰近畜舍以便工作。

- (2) 畜舍服務空間：主要為乾草儲存及器具室。
- (3) 雞舍：雞舍有採取半開放式之可能性，增加參觀的可看性。
- (4) 豬舍：氣味的議題較有可能採取封閉式的方式。
- (5) 蜂舍：藉由地形及綠帶隔離。

4. 產學合作發展區

與C區教學研究與實習區規劃為同一發展區塊，提供相關產學合作發展或教學研究與實習區之延伸空間。

五結校區場地配置



開發後之校區，擁有畜牧場、農村風貌、能源發電示範、食品展售、餘肥再生利用等之場域及設施，結合東北角風景、五十二甲賞鳥、利澤海岸山丘、五結老街及冬山河親水公園等觀光據點，達到產業、觀光、教育、環境、永續皆贏的效果。



主要入口為宜 38 線，12M 道路計畫，銜接台二省道，北邊社區及西邊養鴨中心為次要道路。

(四) 南澳農場

本校於 111 年 4 月 21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135005550 號函奉准撥用南澳農場 15.978965 公頃 2 筆土地。透過農委會 111 年東臺灣青農創業育成基地建置計畫經費，挹注 5,633,630 元進行南澳農場修繕工程，其中包裝場、堆肥室、育苗室鐵門修復及照明併全區電路、電線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全面更新修復驗收完成；另動支 3,186,692 元整修 34 棟溫室並由農推會辦理青農招租工作、評審出適合之農民進駐種植葉菜類、瓜果等作物。

1.6 校慶

本校創校時間有三說：一說是 3 月 31 日，也就是日本政府核准成立時間，在農林時期總督府的「一覽表」上的「創校時間」是這樣寫的；一說是 7 月 12 日，根據的是第 1 屆校慶日原訂的是 5 月 12 日，因適逢天花流行，地方長官與州知事有民意代表拜訪等原因一再延遲，直到 7 月 12 日才算完成了第一次的校慶慶典活動。但依據十週年校慶時，校友會出版的《創校十周年記》裡「學校記事」（相當於現代學校裡的「大事紀」）上明載民國 19 年 5 月 12 日「校長講話，會後每生分享紅豆麻糬，20 年時亦然，22、23 年時有提到校慶，但未再提及吃麻糬事。

1.7 各時期畢業人數統計

時期	學制別	畢業時間(民國)	畢業人數
農林學校	五年制	20.03~33.03	1,435
高職時期	五年一貫制	42.06~61.06	1,792
	初職部	35.06~47.06	1,212
	高職部	34.06~80.06	13,406
	附設補校	79.07~104.06	6,599
專科、學院	五專	83.06~97.06	4,335
	二專	83.06~93.06	2,349
	二技	89.06~98.06	2,718
	四技	93.06~97.06	1,323
	進修部	84.06~96.06	2,004
大學時期	學士班	96.06~113.06	15,062
	碩士班	95.06~113.06	2,801
	博士班	104.06~113.06	14
	進修學士班	97.06~113.06	1,857
	碩專班	101.06~113.06	620

總計：57,526 人